

本指南整理自 IAM 国家指南，仅供参考。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，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，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。

更新于 2026-09-05

文件

进口二手 household goods、个人物品及相关货物所需的文件。

所需文件

所有 household goods 货物均需缴税，除非进口商符合以下某一豁免类别下的免税条件。收货人必须在货物抵达前身在尼加拉瓜，以确保所有文件准备就绪，从而无延误地启动清关程序。

标准文件（所有进口商）：

如果货物以雇主为收货人（建议采用，可节省 14.5% 的税费）：

- 护照复印件（主页及显示最后一次入境尼加拉瓜日期的页面）
- 正本装箱单（必须注明新物品；不接受手写清单；必须为西班牙文或英文）
- 正本提单（OBL）/ 空运单（AWB）/ 内陆运输单
- 公司章程副本
- 授权委托书副本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- 公司 RUC 税号证正本
- IVA（增值税）登记证正本
- 经济活动证明正本，确认进口属于企业所列经营活动之一
- 注：如果雇主已在海关登记，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即可

外交人员

外交人员必须在货物抵达前至少 20 天到达尼加拉瓜，以便获得外交部认证并申请豁免。

- 免税文件正本
- 正本 OBL / AWB / 内陆运输单
- 装箱单
- 护照复印件

回国尼加拉瓜公民——第 822 号法律（税法）第 287 条第 70 项

在最终回国前已在海外居留超过 24 个月的尼加拉瓜人，可根据该法律免税进口 household goods 和个人物品。该豁免不包括车辆、专业工具或其他物品。

- 原籍国尼加拉瓜领事馆出具的证明国外居留年限的函件
- 尼加拉瓜移民局出具的移民证明
- 免税文件正本
- 正本 OBL / AWB / 内陆运输单
- 装箱单
- 护照复印件（主页及显示最后入境日期的页面）

回国尼加拉瓜公民——第 535 号法律（特别移民激励）

所需文件同上，另加由尼加拉瓜律师出具的宣誓书，确认物主在 3 年内不会出售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。

申请人必须证明自 2005 年 5 月（该法律生效时）起在尼加拉瓜境外居留至少 5 年。豁免涵盖 household goods、个人物品及专业工具、器具和设备，合计价值不超过 200,000 美元，另加进口或本

地购买一辆不超过 25,000 美元 CIF 的新车或二手车。超出上述限额的部分按差额征税。如果在货物抵达前启动流程，清关需 2 至 3 周（工作日）；如果在抵达后启动，则需 4 至 5 周。

租房或退休居民——第 694 号法律（旅游激励法）

允许免税进口 CIF 价值不超过 20,000 美元的 household goods 和个人物品，另加一辆不超过 25,000 美元 CIF 的车辆。可申请者：从国外私营或公共机构领取每月至少 600 美元退休金的外国人，或从商业利润、租金或其他合法活动中获得每月至少 750 美元收入的外国人；或证明在国外稳定永久居留超过 10 年且拥有合格退休金或收入的回国尼加拉瓜人。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尼加拉瓜居留卡并满足第 694 号法律的所有要求。如果在货物抵达前 INTUR 文件已完备，清关需 1 至 2 周（工作日）；如果在抵达后办理，则时间不确定。

- INTUR（尼加拉瓜旅游局）批准该优惠的决议
- 免税文件正本
- 正本 OBL / AWB / 内陆运输单
- 装箱单
- 护照复印件

旅客制度

旅客每 6 个月可免税进口价值不超过 500 美元的二手或新物品，前提是已在国外停留至少 3 天（不含离境日和返回日），且不包含商业数量。

- 护照正本
- OBL / AWB / 内陆运输单

具体信息

除外交货物外，所有货物必须在海关保税仓库接收、卸货并由海关查验。如果海关批准集装箱交付，集装箱将由海关查验员押送至客户住所，而非在仓库卸货。

如果国家之间存在互惠关系，外交货物免于随机抽查和海关查验，但仍须在入境口岸接受农业部的检查和熏蒸。外交住所的门到门配送需要向海关正式申请，可能产生海关和代理人员的加班费，以及航运公司可能收取的滞期费。

运输单据上申报的物品或包裹数量必须与装箱单上的数量完全一致。任何差异将导致 100 美元的罚款，由目的地代理承担。如果海关发现箱内有未列入装箱单的物品，可能处以 100 美元罚款外加适用税费两倍的罚金。所有电器和电子设备必须列明品牌、型号、序列号和国家原产地。

预通知和文件时间安排：预通知必须在货物抵达前至少 15 天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至目的地代理。OBL/AWB/内陆运输单草稿必须在定稿和打印前发送给代理审批。正本文件必须在货物抵达港口前至少 10 天由目的地代理收到，以避免滞期费和仓储费。

最佳入境口岸：Corinto（太平洋沿岸，主要海港）、Rama（大西洋沿岸）、Limón（哥斯达黎加）和 Cortés（洪都拉斯），适用于陆运/过境路线。

复进口：此前从尼加拉瓜出口的货物，如果在最终出口日期起 3 年内提交复进口申报且货物未经改造，可免税复进口。详细清单至关重要。未包含在原出口中的任何额外物品将被征税。复进口流程涉及对出口和进口物品进行详尽比对审查，可能需要 2 个月或更长时间。

禁止和限制物品

禁止物品

以下物品禁止进口至尼加拉瓜：

- 毒品和麻醉品
- 甲苯（工业胶水/溶剂）
- 化学产品（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）
- 腐蚀性和易燃物品（未经许可）
- 色情或颠覆性材料
- 濒危物种及源自 CITES 所列动植物的产品 *（CITES）*

限制/应税物品

以下物品进口前需要特殊许可或许可证：

- 食品
- 酒精
- 气罐
- 灭火器
- 药物
- 武器，包括收藏品（运输前必须获得原籍国尼加拉瓜大使馆或领事馆的许可）
- 电信设备（手机、电话、信号接收器和发射器及类似设备）
- 动植物来源产品
- 火药和枪支

托运指示

建议：联系目的地代理，确保进口前已满足所有要求，尤其是空运/海运/陆运之间的差异。

收货人在场：收货人（货物所有人）必须在货物抵达前身在尼加拉瓜。没有所有必需文件则无法开始清关，因文件缺失造成的任何延误将导致滞期费、仓储费和弃货费用，直接向托运人或客户收取。

预通知时间线：在抵达前至少 15 天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向目的地代理发送预通知。OBL/AWB/内陆运输单草稿必须在定稿前经代理批准。正本文件必须在货物抵达前至少 10 天到达。

装箱单标准：所有装箱单必须打印（不可手写），使用西班牙文或英文，包含完整的物品描述，电器和电子产品须包括品牌、型号、序列号和国家原产地。物品和包裹数量必须与运输单据完全一致。必须列出每个箱子的内容物。不一致将触发罚款和延误。

雇主收货：当物主搬迁至尼加拉瓜为合法公司工作时，将货物以雇主为收货人可节省约 14.5% 的税费。提前与目的地代理确认此安排，并确保所有雇主文件准备就绪。

清关时间（约数，工作日）：

- 标准 household goods：4 至 5 周
- 外交货物：4 至 5 周
- 第 535 号法律（抵达前启动流程）：2 至 3 周；（抵达后启动）：4 至 5 周
- 第 694 号法律（抵达前 INTUR 文件完备）：1 至 2 周
- 旅客制度：1 至 2 周
- 复进口：2 个月或更长